

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

可持續採購政策

日期：2026年8月



保利置業集團可持續採購政策

一、總則

1.1 制定目的

為將環境、社會及管治（ESG）理念深度融入採購全鏈條管理，規範採購行為、管控供應鏈綜合風險，打造綠色、廉潔、穩健、共贏的可持續供應鏈體系，踐行企業社會責任與綠色發展使命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本政策依託集團現有採購管理體系落地實施，與《保利置業集團採購管理制度》《保利置業集團供應商管理制度》《廉潔合作協議》《保利置業集團供應商行為準則》互為補充、協同執行，推動集團及合作夥伴共同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。

1.2 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（統稱“本集團”），並鼓勵所有商業合作夥伴、關聯公司、承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本政策。

1.3 核心原則

1. 依法合規：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、行業監管要求及集團內部管理規章，嚴守商業道德底線。
2. 陽光透明：堅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準則，維護良性市場合作秩序。
3. 綠色低碳：踐行生態環保理念，優先選用環境友好型產品與服務，降低全生命週期環境影響。
4. 以人為本：保障勞工合法權益，重視職業健康安全，構建和諧用工環境。
5. 協同共贏：引導合作夥伴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，打造長期穩定、價值共生的供應鏈生態。

二、陽光採購與商業道德

2.1 採購交易規範

全面落實陽光採購要求，所有招標、詢價、定標等環節嚴格遵照集團現有採購制度執行。推行電子化招採模式，依託現有線上平台開展業務，提升採購效率。嚴禁串標圍標、洩露商業涉密信息、篡改招標資料、設置歧視性條款等不正當競爭行為。

2.2 廉潔合作管理

全面落實廉潔合作全覆蓋管理要求，將《廉潔合作協議》作為合同標準附件，實現合作方全覆蓋。所有合作主體需堅守廉潔底線，杜絕商業賄賂、利益輸送、欺詐舞弊等行為，共同營造風清氣正的合作氛圍。

三、綠色採購與生態環保

3.1 採購選材導向

在品類選型、物料採購、設備選型過程中，優先選用低能耗、低排放、低污染、可循環再生的產品與材料；積極採用適配可再生能源、搭載節能系統的工程機械；優先採購具備綠色、環保、節能等權威認證的物料，包括但不限於 HPD（健康產品聲明）、FSC（森林管理委員會）及國家綠色建材認證等；嚴控有毒有害、污染嚴重的物資准入。

3.2 全週期環境管控

充分考量產品與服務全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，倡導節約原材料、水資源與能源消耗。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及屬地產品，合理優化物流方案，減少運輸環節的碳排放。倡導簡化

產品包裝和使用可回收型包裝，減少一次性包裝物使用，推動廢棄物規範化處置與資源再利用。

3.3 供應商環境要求

將環境合規性作為供應商准入評估的考量因素。優先選取建立 ISO9001 質量管理體系、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、ISO50001 能源管理體系等標準化環境管控體系的合作方，督促供應商依法落實環保治理、污染物排放等要求。

四、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

4.1 用工基本準則

鼓勵合作方嚴格遵守勞動相關法律法規，不應涉及僱傭童工、強迫勞動等活動；不應因性別、民族、年齡、宗教、身體狀況等因素歧視員工，應禁止職場騷擾、體罰等不當行為。合作方應依法保障員工薪酬、工時、休息休假等基本權益，足額、按時發放勞動報酬。

4.2 職業健康安全

合作方應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，配備合格的安全防護設施與用品，常態化開展安全培訓、風險排查與

應急管理，保障作業人員人身安全。職業健康和工程安全表現是本集團綜合評價供應商的重要指標。

4.3 多元包容發展

合作方應尊重員工多元性與合法權益，保障員工結社自由等法定權利，搭建順暢的勞資溝通渠道。鼓勵合作方吸納社會弱勢群體就業，積極參與屬地社區建設，履行社會擔當。

五、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

5.1 准入審查

在供應商准入資格審查流程中，要求供應商提供綠色建材認證、ISO 環保管理體系等資質。經核查後錄入系統，作為評估集團供應鏈整體管理水平和可持續發展實踐的參考依據。對於存在重大違法違規的主體，不予准入合作。鼓勵採購主體優先選取管理規範、資質完備、重視可持續發展、具備綠色低碳實踐基礎的供應商。

5.2 考核與評級

將 ESG 指標融入現有供應商考核評級體系，圍繞安全生

產、勞工管理、廉潔合規等維度開展綜合評價。對表現優異的供應商，在後續合作中予以傾斜；對整改不力、持續不達標的合作方，按制度採取相應措施，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投標資格、限制合作、終止合作或納入黑名單等。

5.3 溝通與賦能

依託現有供應商溝通渠道，常態化傳遞集團可持續採購要求。結合集團現有培訓體系，按需組織政策宣貫、合規培訓、綠色技術交流等活動，助力合作夥伴提升可持續運營能力。鼓勵供應商參照本政策原則，建立並完善自身 ESG 管理體系，逐步編製及發布其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，供應商應保存其遵守本政策的文件或記錄，並根據要求提供以供查驗。

六、統計與披露

1. 關鍵數據統計：通過在集團電子採購系統增設綠色建材、環保認證標識欄等標籤，按年統計不同標籤供應商數據。

2. 政策執行監督：ESG 工作小組推動政策落地與持續執行。

3. 信息披露：本政策及年度落地成效、關鍵指標，將在

集團 ESG 報告及官方平台進行公開披露。

七、附則

1. 本政策自正式發布之日起施行，至少每三年予以審閱與修訂。
2. 集團各子公司可結合自身業務實際，在本政策框架內細化執行細則，不得違背本政策核心要求。
3. 本政策由 ESG 工作小組負責解釋。

-完-